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335號

聲 請 人 黃美施（即鄭文昌之繼承人）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股票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17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股票貳張無效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分割繼承取得如附表所示之股票2張，因於民國109年10月1日不慎遺失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168號裁定公示催告在案，並已於114年6月26日公告在法院網站。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並無任何人依法主張權利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規定，聲請本院為除權判決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，如附表所示之股票前經本院於112年10月24日以112年度司催字第338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惟聲請人該次漏未踐行聲請除權判決應為之法定程序，嗣於114年6月5日重新聲請公示催告，經本院於114年6月13日以114年度司催字第168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且定申報權利期間為自上開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5個月內，經本院依聲請人之聲請，於114年6月26日公告該裁定於法院網站，因自公告迄今無人申報權利等情，除據聲請人陳述在卷外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12年度司催字第338號、114年度司催字第168號公示催告事件卷證核閱屬實。是以本件所定申報權利期間於114年11月26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股票，聲請人亦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後3個月內之114年11月27日提出本件聲請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8 日
02 民事第五庭法 官 鄭靜筠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8 日
06 書記官 沈彤憶

07 ◎附表：

08	編號	發 行 公 司	股 票 號 碼	種 類	張數	股 數
	1.	盛餘股份有限公司	87ND-0270660-1	股票	1	1000
	2.	盛餘股份有限公司	87ND-0007242-6	股票	1	60
	合 計				2張	1060股